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6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信股份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6 号

**致：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仅基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2）新沂市金卡基材厂采用“先售后股”方式实施改制，将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剥离后的净资产转让给 44 名内部职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其中，朱大胜等 6 人合计持有基材有限 6% 股权。2004 年至 2008 年，朱大胜等人陆续因个人原因主动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分别与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华信有限代付，由李振斌支付），后上述股权工商变更至实际控制人李振斌名下。目前，上述股权因权属纠纷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1）2011 年上述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的原因，是否公允，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很大的原因（其中卞光明转让价格为每出资份额超过 10 元），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之间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2）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李冠达、林新生 6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6% 股权）与发行人股权纠纷案件的诉讼

进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股东股权转让、股东之间诉讼进展情况**

**1、2011 年上述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的原因，是否公允**

**（1）股权转让的背景**

因 2003 年金卡基材厂采用“先售后股”方式实施国企改制，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李冠达、林新生 6 人作为内部经营层人员，每人分别实际货币缴纳 1 万元，取得金卡有限 1% 股权。

金卡有限和发行人成立之初，正处于业务转型期，发展前景尚不明朗，2005 年-2008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朱大胜等 6 人陆续主动辞职并提出转让股权意愿。

**（2）股权转让定价过程**

上述朱大胜等 6 名股东离职时，金卡有限和发行人刚成立不久，发展前景尚不明朗，股权转让定价是基于股东个人判断和自愿协商确定，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同时出具《事实确认》，明确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因此上述股东是自愿接受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3）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金卡有限和发行人所在新沂市属县级市，股权转让没有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金卡有限和发行人在相关少数股东辞职及出让股权时，不断面临业务转型，发展前景确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该类股权价值定价较为困难。

新沂电化厂及改制后的新沂市化工有限公司为前述相关股东也持有股权的当地另一家企业。金卡有限相关股东李振斌、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林新生等均曾经为新沂电化厂职工。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原因，改制后的新沂市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包括彭叶茂、李振斌等众多股东长期无

法收回原始出资款。因此，发行人前述间接股东股权转让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进行定价，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

2011 年股权转让过程中，李振斌受让 10 名股东持有的股权，除卞光明、孙守龙、张佰芳特殊情况外，包括上述朱大胜等 6 人及陈国平均按照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进行股权转让。同时，其他小股东王爱军所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峰；高建忠所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中的 0.76 万元转让给李夫健，0.74 万元转让给彭士奎；张玮所持有的 0.76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士奎；苑冬生所持有的 0.76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元刚，也均按照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进行股权转让。

综上，鉴于前述相关股东也持有股权的可比公司新沂电化厂其后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导致众多股东无法收回投资，以及发行人其他间接股东之间也多次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进行股权转让，因此，2011 年上述股东股权转让时，存在股东之间自愿协商确定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不属于显失公允的情形。

## 2、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很大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批次股权转让中，除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李冠达、林新生 6 人外，其他将股权转让给李振斌的股东还包括陈国平、卞光明、张佰芳、孙守龙 4 人。

2011 年股权转让过程中，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李冠达、林新生 6 人及陈国平股权转让均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进行定价，而卞光明、孙守龙、张佰芳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其他小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情况
1	卞光明	18	12	157.5193	双方协商定价，并由李振斌代偿借款	李振斌向卞光明支付 150 万元，并代卞光明偿付 7.5193 万元借款。
2	孙守龙	1.5	1	11.8003	双方协商除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外，由李振斌支付补偿款项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孙守龙继承人侯尤英支付 1 万元，李振斌向华信有限支付 1 万元；后李振斌向孙守龙继承人侯尤英支付转股款及转股额外补偿

						金合计 10.8003 万元。
3	张佰芳	1.5	1	6	双方协商除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外，由李振斌支付补偿款项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张佰芳支付 1 万元，李振斌向华信有限支付并向张佰芳直接支付补偿款 5 万元

孙守龙、张佰芳股权转让也是按照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1 万元进行定价，但是由于考虑到其家庭困难特殊情况等因素，最终李振斌以高于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1 万元的价格通过额外补偿金的方式予以补充支付。

鉴于卞光明离职前系金卡有限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较大（12%），持股比例较大（12%），且对金卡有限及发行人发展前景持乐观判断，因此，卞光明与李振斌自愿协商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并由李振斌代卞光明偿付发行人 7.5193 万元借款。朱大胜等 6 名股东经本人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中分别明确自愿将所持金卡有限股权转让给李振斌，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同时，朱大胜等 6 人起诉李振斌股权纠纷案件中，宋明已主动撤诉，其他 5 人已由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驳回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的二审判决，前述少数间接股东与李振斌之间的诉讼已审理终结。

除此之外，同批次股权转让中的其他股东陈国平、卞光明、张佰芳、侯尤英（孙守龙继承人）均出具《事实确认》，并经访谈，确认其自愿将股权转让给李振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是由双方参照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自身特殊情况等因素，根据个人判断进行协商谈判确定，因此，同批次股权转让中个别股东存在特殊原因定价不同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之间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

2017 年 4 月 6 日，宋明向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当日，新沂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苏 0381 民初 1948 号），裁定准许宋明撤诉。

2017 年 5 月 5 日，新沂市人民法院对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林新生、李

冠达 5 人分别诉李振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17]苏 0381 民初 1950 号、[2017]苏 0381 民初 1951 号、[2017]苏 0381 民初 1970 号、[2017]苏 0381 民初 2780 号、[2017]苏 0381 民初 2781 号），判决驳回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林新生、李冠达等 5 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 5 人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7]苏 03 民终 4134 号、[2017]苏 03 民终 4135 号、[2017]苏 03 民终 4137 号、[2017]苏 03 民终 4139 号、[2017]苏 03 民终 4140 号），驳回彭叶茂、朱大胜、林新生、李冠达、庄严 5 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决。

综上，朱大胜等 6 人起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股权转让纠纷，宋明已主动撤诉，其他 5 人的诉讼请求业经生效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少数间接股东与李振斌之间的诉讼已审理终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二）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李冠达、林新生 6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6% 股权）与发行人股权纠纷案件的诉讼进展。**

2017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7]苏 03 民终 4134 号、[2017]苏 03 民终 4135 号、[2017]苏 03 民终 4137 号、[2017]苏 03 民终 4139 号、[2017]苏 03 民终 4140 号），驳回彭叶茂、朱大胜、林新生、李冠达、庄严 5 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决（即驳回彭叶茂、朱大胜、林新生、李冠达、庄严等 5 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综上，朱大胜等 6 人起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股权转让纠纷，宋明已主动撤诉，其他 5 人的诉讼请求业经生效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因此，发行人少数间接股东与李振斌之间的诉讼已审理终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朱大胜等 5 人请求撤销其与李振斌之间股权转让协议、返还股权的纠纷，业经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予以驳回。除上述情形外，李振斌持有的华智工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朱大胜等 5 人原合计持有基材有限设立时 5% 股权，基材有限持有发行人 68% 股份，间接股权所占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李振斌对华智工贸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问题 8）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类智能卡生产企业以及相关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的取得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的取得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当期交易额超过 50 万元）的订单获取方式进行了分类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身份证等特种证件制作事业单位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交易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840.84	6.45%	竞争性谈判
	合计	<b>840.84</b>	<b>6.45%</b>	-
2016 年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917.40	4.03%	竞争性谈判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66.47	0.29%	竞争性谈判
	合计	<b>983.87</b>	<b>4.32%</b>	-
2015年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412.94	1.72%	竞争性谈判
	合计	<b>412.94</b>	<b>1.72%</b>	-
2014年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830.91	3.88%	竞争性谈判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139.03	0.65%	竞争性谈判
	合计	<b>969.94</b>	<b>4.53%</b>	-

2014年至2017年1-6月各期，上述两家证件制作事业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采购用于制作居民身份证、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采购用于制作港澳通行证）均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3%、1.72%、4.32%、6.45%。

## 2、央企及其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交易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86	7.56%	招标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407.32	3.13%	竞争性谈判
	北京邮票厂	339.59	2.61%	竞争性谈判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62	0.88%	招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0.20	0.54%	竞争性谈判
	合计	<b>1,916.59</b>	<b>14.72%</b>	
2016年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6.41	9.99%	招标
	北京邮票厂	566.84	2.49%	竞争性谈判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538.82	2.37%	竞争性谈判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81	2.14%	招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04.23	0.45%	竞争性谈判

	合计	3,973.03	17.44%	-
2015年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7.35	10.09%	招标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6.29	3.45%	招标
	北京邮票厂	391.90	1.64%	竞争性谈判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377.50	1.58%	竞争性谈判
	中国集邮总公司	265.13	1.11%	竞争性谈判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5.93	0.36%	竞争性谈判
	合计	4,364.10	18.23%	-
2014年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48	8.25%	招标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6.86	3.07%	招标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563.96	2.63%	竞争性谈判
	北京邮票厂	543.68	2.54%	竞争性谈判
	合计	3,532.98	16.49%	-

2014年至2017年1-6月各期，央企及其子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32%、13.54%、12.13%、8.44%；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7%、4.69%、5.31%、6.28%。

### 3、其他类型客户

2014年至2017年1-6月各期，发行人50万元以上的其他客户以招标方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6%、7.52%、0.99%、10.61%，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9.67%、67.71%、72.63%、60.73%。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

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 PVC、PETG、ABS、PHA 等智能卡基材产品及生物环保新材料，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因此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投标等方式取得销售合同，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

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客户中，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及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为事业单位，其他客户均为企业单位。因此，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及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单位”，适用政府采购法；其他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 1、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向发行人采购身份证卡基材料。经查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2013-2014 年、2015-2016 年、2017-2018 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身份证卡基材料等不属于集中采购项目范围。

报告期内，根据公安部全国制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相关安排，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每年度或半年度向发行人下达“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作原材料生产任务的通知”，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生产，并按规定提供给承担证件印刷、卡体原件层生产任务的企业。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根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通知要求，结合发行人身份证制作原材料生产情况，定期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居民身份证卡基材料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范围，鉴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作原材料的特殊性，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发行人为供应商，并根据公安部全国制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相关安排，向发行人下达生产任务通知，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据此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居民身份证卡基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因政府采购单位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承担法律责任。

#### 2、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向发行人采购暂住证等卡基材料。经查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2013-2014 年、2015-2016 年、2017-2018 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暂住证等卡基材料等不属于集中采购项目范围。

2013 年 12 月，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布“广东省公安厅 2013-22

居住证卡体原材料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后因投标人数不足，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2014年10月，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以“广东省公安厅2013-22材料项目（重招）”项目(采购编号为PZGZ1310HT123C2)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2016年，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为66.47万元，低于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中央预算单位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1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暂住证卡基材料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范围，2014年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因公开招标未有足够投标人投标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规定；2015年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未向发行人采购；2016年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低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可以不公开招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销售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法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法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PVC、PETG、ABS、PHA等智能卡基材产品及生物环保新材料，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投标等方式取得销售合同，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身份证卡基材料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范围，鉴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作原材料的特殊性，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发行人为供应商，并根据公安部全国制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相关安排，向发行人下达生产任务通知，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据此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居民身份证卡基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因政府采购单位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省特种证

件制作中心销售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法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的取得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三、（问题 9）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已担任了 5 家上市公司独董，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其是否符合独董规则。**

回复：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3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选举马传刚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报告期内，马传刚曾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为了切实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2017 年 7 月 1 日，马传刚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2017 年 7 月 25 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马传刚的辞职报告生效。

目前马传刚兼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任期
1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5-2019.1.25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2.23-2019.2.23
3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1.14-2019.11.14
4	北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29-2019.12.2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马传刚兼任 5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目前马传刚兼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含发行人）不超过 5 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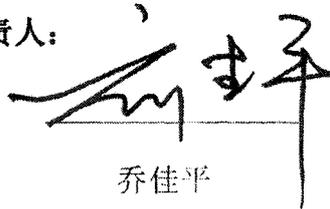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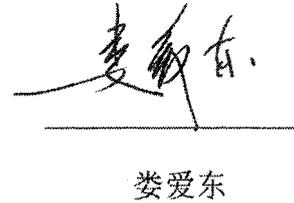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娄爱东



李包产

  
张狄柠

2017年9月18日